附件1

海丰县城东镇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

建设方案申报指南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3〕10号）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贯彻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”高质量发展工程决议、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支持发展壮大优势产业、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，结合我镇发展实际，制定如下指南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根据省文件要求，以城东镇行政区域为建设范围，以传统优势产业早稻（海丰油占米）为主导产业申报创建农业产业强镇。

二、财政资金支持方向

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要求，围绕全镇早稻（海丰油占米）主导产业，明确产业强镇财政补助资金1000万元（“对批准创建的农业产业强镇，采取批准时补助300万元，通过认定时再奖补700万元的方式”），且对财政奖补资金要求：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3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主导产业发展。财政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几个方面，但不限于所列的具体事项：

**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。**依托镇域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，加快全产业链建设，支持建设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绿色生产基地，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，支持建设仓储物流体系，创建区域品牌、产品品牌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，构建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、创业活跃、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。

**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。**创新产业组织方式，扶持一批管理规范、运营良好、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、发展前景足、引领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、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行为规范、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，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、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、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。

**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。**鼓励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，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中心，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、创业，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、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。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引导完善股份合作、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等利益联结机制；创新订单农业等产业融合机制，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，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。

**四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。**鼓励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，集成政策、集聚要素、集合功能、集中资金，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、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，示范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财政补助资金不能“撒胡椒面”，不得搞平均分配，避免面面俱到；不得用于楼堂管所、市政道路建设和一般性支出；不得列支管理费；不能用于建设新的追溯系统；不得大量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发展休闲农业、购买农药、化肥、种子、地膜等生产资料；不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内容有交叉重复。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，使用中央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%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撰写好《海丰县城东镇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》及《海丰县城东镇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》，明确具体建设内容，具体见附件2。申报材料合并装订成册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7:30止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；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，发送到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城东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

（二）联系人及电话：林超略 6400749

 （三）邮箱：1181706940@qq.com